附件 4

“揭榜挂帅”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和第十五届冬季运动会目　任务

一、项目

女子冰球、冰壶、花样滑冰、速度滑冰和短道速滑、平行大回转和雪上技巧类。

二、目　任务

（一）2023-2028 年度全国女子冰球、冰壶、花样滑冰、速度滑冰和短道速滑、平行大回转和雪上技巧类比赛（年度全国最高水平赛事）金奖牌任务。

(二)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、十五届冬季运动会女子冰球、冰壶、花样滑冰、速度滑冰和短道速滑、平行大回转和雪上技巧类项目金奖牌任务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社会组织

1、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但是能够依法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汢动的组织。其主营业务或职能范围须与榜单任务项目一致，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
2、拥有稳定的训练场地和硬件设施以及与任务目　竞技水平　匹配的人才团队（教练员、领队、管理人员、运动员等），具　充足的自主　战　项资金，可以全面保障　战、训练、参赛等工作需求。

3、须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认识落实到位，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、赛风赛纪或兴奋剂事件等违法违规问题。

（二）个人（自然人）

须具　与承担任务　对应的竞技水平和条件，拥有比较完善的个人　业团队（教练、科研、医务、管理等）和固定的训练场所，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认识落实到位。

四、所需　料

（一）“揭榜挂帅”申请报告（含承诺书）。

（二）目　任务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　业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说明，以及银行出具的企业自有资金证明文件、银行贷款、社会融资等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。

（五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等　关　料复印件。